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3号

罪犯虞体平，男，197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(2010)大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虞体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02元，账户余额9485.12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0次，共扣减19.9分，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，共扣11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虞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